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釘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釘清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鍾釘清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下午3時29分許起至下午6時12分許止，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需求之何坤霖聯繫，約定其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半錢予何坤霖。嗣鍾釘清於同日下午6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前，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之何坤霖會合，鍾釘清進入前揭車輛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2146公克）予何坤霖，而何坤霖則賒欠購毒價金7000元。嗣何坤霖於同日晚上7時許，攜帶前述向鍾釘清購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前往臺中市○區○○街000○00號前時，因遇警神情緊張，經負責巡邏勤務之員警盤查，何坤霖主動告知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為警查扣（另案扣押），並供出毒品來源為鍾釘清，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01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
02 人、被告鍾釘清及其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
03 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
04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05 屬適當，揆諸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
07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08 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
09 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以LINE與何坤霖聯繫，嗣於前
12 開時、地與何坤霖見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
13 毒品之犯行，辯稱：當日我與何坤霖見面，是約去一中街吃
14 飯。我沒有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何坤霖。我傳送「7我沒
15 賺」之訊息予何坤霖，是因何坤霖要約我出去，我原本要上
16 6天班，我做油漆趕工，變成要上7天班，如果我沒有完工，
17 會被扣錢，會虧錢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何坤霖於偵
18 查及審理時之證述前後尚屬一致，但購毒者指述需有補強證
19 據，被告雖有傳送「7才對，剛說錯了」、「我會了錢」、
20 「沒賺」等LINE訊息予何坤霖，但被告傳送上開訊息前是與
21 何坤霖進行語音通話，無從得知該語音內容，難以憑上開曖
22 昧不明的訊息內容即認定是約定毒品交易。況本案未在被告
23 住處、身上查扣任何販賣毒品之證據，亦無從知悉何坤霖為
24 警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是否來自被告，而難以作為補強證
25 據。本案除何坤霖的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補強證據足
26 認被告確有販賣毒品犯行，請為無罪之判決等語。經查：

27 1.被告於112年2月15日下午3時29分許起至下午6時12分許止，
28 透過LINE與何坤霖聯繫，再於同日下午6時20分許在臺中市
29 ○○區○○路000巷00號其住處前，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30 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之何坤霖會合，被告進入前揭車輛並坐
31 在副駕駛座。嗣何坤霖駕駛前揭車輛搭載被告行至臺中市○

01 區○○街00號築間幸福鍋物前停放，被告留在車上，何坤霖
02 自行下車。嗣於同日晚上7時許，何坤霖前往臺中市○區○
03 ○街000○00號前處時，因遇警神情緊張，經負責巡邏勤務
04 之員警盤查，何坤霖主動告知身上攜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
05 為警另案查扣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何坤霖（以
06 下逕以姓名稱之）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07 （見偵續卷第49-51、59-60頁，本院卷第132-140頁），並
08 有員警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
09 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8日草療鑑字
10 第1120300069號鑑驗書、現場盤查及扣押物照片、被告之LI
11 NE主頁照片、被告與何坤霖間LINE對話紀錄、何坤霖之手機
12 通話紀錄附卷可稽（見他卷第5-12、23-27、45、65-69頁，
13 本院卷第87-9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2. 查何坤霖於偵查中證稱：112年2月15日晚上7時許，我在臺
15 中市○區○○街000○00號為警盤查，而查獲我身上之甲基
16 安非他命1包，是同日下午我與被告以LINE聯絡後，向被告
17 購買，被告叫我晚上去找他，大約是同日下午6時20分許，
18 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他住處外、我的車上面
19 交，我當時身上錢不夠，還沒給他錢，他給我一包；我有告
20 訴被告晚上我要去找朋友，他可能怕我跑掉所以跟我過去，
21 在築間鍋物等我；我與被告之LINE對話中「7才對」訊息之
22 意思，是因我們有先打電話，電話中我問他半錢要多少，他
23 說要6000，通話完他說7000元才對，我說我已經跟其他人說
24 是6000，被告說他7000已經沒賺等語（見偵續卷第49-51、5
25 9-60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2月15日我在臺中市○
26 區○○街000○00號為警盤查，而查獲我身上之甲基安非他
27 命1包，該甲基安非他命1包是向被告購買的，係於同日下午
28 6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被告住處外、
29 我的車上面交，我當時身上錢不夠，還沒給被告錢；我去找
30 被告前有先與其聯絡，電話中我問他半錢要多少，他說要60
31 00，通話完被告以LINE傳訊表示「7才對，剛說錯了」，我

01 回傳「我都跟人說了」，被告再傳「不行啦我會了錢」，我
02 回傳「妹子耶」，被告再傳「7我沒賺」等訊息內容，是在
03 講毒品價金，被告表示7000元才對，我回覆我已經跟其他人
04 說是6000，被告則表示他7000已經沒賺。後來我去一中街找
05 朋友借錢，打算用以給付毒品價金予被告，我有向被告稱要
06 去找朋友，被告跟我一起去，在築間鍋物等我。被告曾經用
07 電話告訴我，可以向他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本院卷第
08 132-139頁）。

09 3.復參以被告與何坤霖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何坤霖間先於
10 下午3時29分許以語音通話後，被告旋即傳送「7才對」、
11 「剛說錯了」之訊息，何坤霖則回傳「我都跟人說了」之訊
12 息，被告再傳送「不行啦我會了錢」之訊息，何坤霖回傳
13 「妹子耶」之訊息，被告又傳送「7我沒賺」之訊息，何坤
14 霖回傳「在一中」之訊息，兩人並相約同日晚上由何坤霖開
15 車去找被告（見他卷第67-68頁，本院卷第89-93頁）。由上
16 足見何坤霖對於案發當日渠與被告間聯絡交易甲基安非他命
17 1包之過程、約定交易之數量及價金，前後陳述大致清楚且
18 一致，並無顯然矛盾或悖於事理常情之處，核與上開LINE對
19 話紀錄之內容相符，及有案發當日自何坤霖身上所查扣甲基
20 安非他命1包可證；且被告於當時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習
21 慣，為其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01頁），並有本院112年度豐
22 簡字第281號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
23 字第174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24 局偵查隊113年4月17日偵查報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51頁，
26 偵續卷第119頁，他卷第63頁），可證被告有取得甲基安非
27 他命之管道，益徵何坤霖所述係向被告購入該甲基安非他命
28 1包之證詞非虛。又被告、何坤霖均稱兩人間並無仇恨，亦
29 無其他金錢借貸等語（見本院卷第101、132、138頁），再
30 何坤霖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曾具結擔保證詞之可信性，衡
31 情當無甘冒偽證罪責之風險而故設虛詞攀誣構陷被告入罪之

01 理，足認何坤霖上開證述堪以採信。是堪認被告確有於上開
02 時、地以7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何坤霖。

03 4.被告及辯護意旨雖以前詞置辯。然查，觀諸被告與何坤霖間
04 上開LINE對話，雖未言明交易甲基安非他命，惟甲基安非他
05 命係第二級毒品，販賣毒品屬違法行為，為偵查機關所嚴
06 查，是一般毒品交易均於隱密下進行，雙方聯繫時多以通話
07 方式、暗語或彼此已有默契之含混語意而為溝通。依被告與
08 何坤霖間先以語音通話後，被告隨即傳送「7才對」、「不
09 行啦我會了錢」、「7我沒賺」等簡短訊息，何坤霖立刻明
10 瞭其語意及對話目的，足認被告係為避免遭查緝，而刻意以
11 語音通話之方式與何坤霖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僅因通話中報
12 價有誤，才又傳送上開簡短訊息予何坤霖。是辯護人辯護稱
13 上開對話內容曖昧不明，尚無可採。又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
14 序時辯稱：我與何坤霖間上開對話內容是指我要上7天班，
15 若未完工會被扣錢、虧錢云云，然稽之被告於警詢、偵查中
16 辯稱：「7」是指我星期日休息，其他時間要上班；何坤霖
17 在通話中說要我請假一天去看看守所會客，我說不行，請假會
18 了錢，因為有全勤獎金所以不能請假，且會沒有當日薪水云
19 云（見他卷第51-52頁，偵續卷第68頁），可見被告對於
20 「7」所指意涵前後供述不一，且從被告與何坤霖間上開對
21 話前後脈絡以觀，若被告所稱「7」為工作天數或星期日休
22 息，則其語意顯然不通，更非常人所能理解，顯見被告於對
23 話中所稱「7」確為價金7000元之暗語無訛。被告此部分所
24 辯，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亦無可採。

25 5.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
26 裝、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
27 係、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
28 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變
29 動，既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得，除
30 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衡
31 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罪，並為治

01 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圖，應無冒著被
02 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自曝於險之理，
03 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
04 實，應屬合理認定。從而對於有償之毒品交易，除別有事證
05 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者外，如僅以未確切查得
06 販賣毒品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足，
07 將導致知過坦承之人面臨重罪，飾詞否認之人，反而僥倖得
08 逞，將失情理之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查被告以7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
10 何坤霖為有償交易，衡以毒品價格昂貴、取得不易，自客觀
11 以言，倘無利可圖，則被告何以甘冒重刑為上開行為，是堪
12 認被告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主觀上確有從中牟利
13 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及營利意圖。

14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5 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18 級毒品罪。被告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
19 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30頁），其明知毒
22 品對人體危害之鉅，且甲基安非他命足造成施用者生理成癮
23 性及心理依賴性，導致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
24 危險，嚴重戕害國人身體健康，然其為營利竟仍為本案販賣
25 毒品犯行，堪認其對於法律禁止販賣毒品之規定，呈現嚴重
26 漠視及敵對之態度，法規範秩序並因此受到相當程度之動
27 搖，而需以相當之刑罰對應以資回復。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
28 犯行，飾詞狡辯，態度難認為佳；再衡被告犯罪手段、情
29 節、所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復酌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
30 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豐簡字第48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
31 徒刑7月確定，於113年7月8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上揭

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02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45頁），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6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7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該規定
08 學理上稱為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係居於查獲毒品如何處理
09 之立場而為規範。於具體案件，仍須以該毒品和被告所犯之
10 罪具有一定關係，始有其適用。申言之，倘販賣之一方已將
11 之交付買方，且扣押在買方施用毒品案件之內，既與賣方被
12 告之販賣毒品案件脫離關係，自不能在賣方之本案判決，諭
13 知將扣在買方之另案內毒品，予以沒收銷燬（最高法院100
14 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員警自何坤霖處扣
15 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2146公克），有臺中市
16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
17 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8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069號鑑驗書
18 附卷可稽（見他卷第23-27、45頁），雖係本案被告販賣予
19 何坤霖，然因該甲基安非他命1包業經被告交付予何坤霖，
20 而與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案件已脫離關係，揆諸前開說明，自
21 無從於本案判決諭知沒收，附予說明。

22 (二)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向何坤霖約定本案毒品交易時所持用之手
23 機為犯罪工具而應沒收等語，惟查，依現存卷證，尚無從遽
24 認被告確係使用手機透過LINE與何坤霖聯繫本案毒品交易事
25 宜，本案亦未扣得被告任何手機，自無從宣告沒收。

26 (三)查何坤霖係以賒欠方式向被告購買本案毒品，迄未給付購毒
27 價金，業據何坤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33
28 頁），應認被告尚未取得本案販毒款項，而無犯罪所得，自
29 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03 法官 林新為
04 法官 張意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南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